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謹此提述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發行紅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的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323,284股。根據發行紅股，合共20,266,164股紅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於發行紅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須於發行紅股完成時以下列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發行紅股之前		發行紅股之後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15.07.2015	11,030,000	1.120	11,581,500	1.066
13.04.2017	19,370,000	1.534	20,338,500	1.460
總計	30,400,000		31,920,000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信函所附帶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將作出上述調整。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